

2026 年度兴安盟司法局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司法局是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的司法行政工作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盟法治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旗县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司法鉴定工作，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指导全盟人民调解、人民监督、人民陪审员工作和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全盟行政复议与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盟相关工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警务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技信息化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复议

三科、法治调研督查科、盟委依法治盟办秘书科、机关党委、兴安盟法律援助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1家，预算编制人数66人，其中：行政编制44人，事业编制22人。截至2025年12月底实有在职63人，其中：行政编制44人，事业编制19人。离退休41人，其他人员6人。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6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司法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司法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6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在强统筹抓落实上持续发力，实施法治统领工程，全面深化依法治盟工作。要切实发挥依法治盟办统筹抓总作用，推进各项工作法治化。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学习内容，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广泛开展面向大众的宣传普及活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活动。二是发挥依法治盟办统筹协调作用。召开兴安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工作会议，抓好年终述法工作，落实述法清单、职责清单、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建立“述法+点评+督查+整改”闭环机制,实现“述评督改”一体贯通。要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头雁示范”带动“群雁齐飞”生动局面。三是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全盟两级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政府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涉府执行、行政诉讼案件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对涉企、涉府案件及时沟通、主动对接。优化依法治盟考核评价指标,健全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四是落实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抓好《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学习宣传贯彻。以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盟为抓手,加强法治督察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纳入盟委、行署年度督察计划组织实施。重点强化对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情况的检查监督,推动依法用权、规范用权。

(二)坚持在提效能优服务上持续发力,实施营商护企工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推动依法行政。一是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集中清理,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深化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制定行政机关法律顾问业务指引,全面参与依法决策。落实司法所长列席镇(街)党政会议制度,提升参与基层法治建设水平。二是提高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减少行政诉讼案件。实施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五个一”活动(即:举办一期全盟行政复议工作人

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会同法院开展一堂同堂培训和内部研讨交流活动、举办一场行政复议办案能手评比和优秀行政复议员演讲比赛、开展一批行政复议案件评查活动、举办一次“行政复议开放日”活动），建立兴安盟行政复议委员会，开展行政复议员试点，制发行政复议白皮书，发布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持续优化行政复议审理程序，推行“全程调解+高效办理+督促履行”的多元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听证审理，提升行政复议公正性和公信力。三是提高行政执法监督专业化水平。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完善“司法行政监督+”工作机制，实化行政执法反向监督，通报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深化数智执法监管应用，搭建线上举报平台，拓展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推行“监督+服务”模式，广泛实施首次违法预警提示、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社会服务折抵罚款等方式，稳步推进柔性执法，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四是提高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化水平。健全问题线索移送、线索提级督办、罚没收入异常增长联合监测、企业执法诉求快速响应等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制度，将更多行政检查事项纳入“综合查一次”清单，常态化纠治执法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案卷评查，重点对关乎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现全覆盖。通过内训提升、外出交流等方式，组织全盟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

（三）坚持在稳经济促发展上持续用力，实施法治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升民生领域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的便捷、高效和公正。一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格局。深化“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深度融合，实现“一端发起、全域响应”，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四项行动”（服务网络“全域覆盖”扩展行动、服务供给“精准普惠”深化行动、服务质量“专业规范”提升行动、服务协同“多元化解”融合行动），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打造公共法律服务特色品牌。探索公证“全流程”监管，对全盟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施年度考核，落实司法鉴定机构高质量发展规划，开展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完成2026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二是推进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监督管理，整治行业乱象，严查违规合作、恶意竞争等行为，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律所，实施涉外和青年律师培养计划，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对全盟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应用律师服务事项“掌上办”小程序，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全面提升普法宣传质效。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组织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开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和法治宣传教育法知识竞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分类分众抓好领导干部、执法人员、青少年、农牧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法治教育，推

动“模拟法庭”常态化。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组织旁听庭审活动。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注重运用新媒介新载体开展普法活动，打造更多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特色品牌。四是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深化“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健全完善案件质量管理体系，推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双查制度”（机构自查评估和第三方“同行评估”），开展案件质量评估活动。实施法律援助人才梯队培养计划，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联合法学会举办研讨活动，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

（四）坚持在保安全护稳定上持续发力，实施强基固本工程，全力推进平安兴安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一是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再提升。健全多元衔接调解工作机制，打造特色化、品牌化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室，积极配合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更好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各旗县市要加强“以案定补”经费保障，推行调解员“赋能成长”计划，举办全盟调解员骨干业务培训，组织新任职、年轻调解员向经验丰富调解骨干跟班学习。落实《商事调解条例》，实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程，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实施“四所一庭+N”基层延伸计划，组建“法治服务联队”，常态化组织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深入嘎查村、社区，通过“每月一主题”巡回服务，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开展平台实操轮训活动，编印“四所一庭+N”联动调解典型案例，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二是基层治理效能再提升。落实好司法部

提出的“司法所三年行动计划”，分类推进标准化建设，推进司法所长“岗位练兵”活动，举办全盟司法所长业务培训暨技能大赛。推进在拘留所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3月底前，全部拘留所完成工作室设立。持续深化“干警下基层”、青年律师到司法所锻炼等活动。依托司法所、乡镇街道、村居嘎查建立法律援助站和联络点，实现城乡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全覆盖（十件民生实事），全盟每10万人提供法律援助不少于115件。三是重点人群管控能力再提升。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矫工作，推动社会工作者配备不低于6%。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运用司法智能终端和社区矫正对象手机APP落实定位监管、电子签到、视频核查等监管措施，提升社区矫正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水平。推进监地协作共建，筑牢安全稳定防线，通过案卷评查、定期抽查、互检互查、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推进社区矫正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开展普惠性“心理矫治+就业技能”培训，提供针对性就业指导，帮助顺利回归社会。四是数智赋能司法应用再提升。发挥“智慧法治”平台作用，做好与公安局、基层人民法院、政数局数据互联共享，用好改造后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化平台和全区政法综治一体化平台，全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业务线上办理，提升司法行政智能化水平。

（五）坚持在铸忠诚、转作风上持续发力，实施赋能提质增效工程，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铁军。全面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

设，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见效。一是强化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确保党中央精神在司法行政系统落地生根。二是细化教育培训。分类分层次开展干警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律师、公证员、鉴定人、仲裁员、专职调解员等职业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法治工作者专业素养和工作本领。三是深化机关党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深做实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工作，建立“党员积分银行”，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办好“知行讲堂”，提升党员干部业务素质。四是实化担当作为。鼓励支持旗县市局、各业务条线创新思路、打造亮点，推动年度重点工作早出成果、快出成果、多出成果，营造比学赶超、抢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2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02.33 万元，减少 11.7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21.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51.2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81.10 万元，增加 6.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费用及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7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42 万元，减少 62.47%。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智慧法治”专项项目经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21.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21.47 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51.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11 万元,减少 15.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2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3 万元,减少 6.0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94.3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 万元,增加 5.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4) 农林水(类)支出 5.93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干部相关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5.9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驻村干部补助由单位发放。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82.0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3 万元,增加 7.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2.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未有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521.4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51.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0.2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1.23 万元,占 88.8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25 万元，占 11.19%；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521.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00.50 万元，占 85.48%；

项目支出 220.97 万元，占 14.5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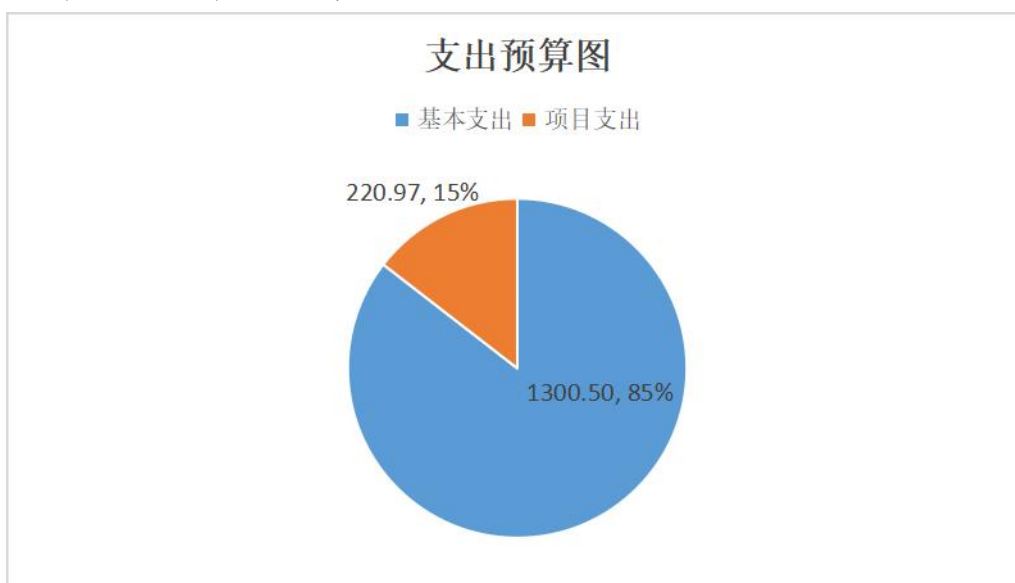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33 万元，减少 11.7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 152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33 万元，减少 11.74%。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1151.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11 万元。其中：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0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9 万元，增长 7.10%。变动原因：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4.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变化。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3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3 万元，增长 173.66%。变动原因：增加退役军人 4 人。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17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42 万元，减少 62.47%。变动原因：较上年减少“智慧法治”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87.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7 万元，减少 39.96%。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2 万元，增加 7.91%。变动原因：社保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1 万元，增加 7.90%。变动原因：社保基数增加。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加 7.58%。变动原因：社保基数增加。

（三）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94.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 万元，增长 6.00%。变动原因：社保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 万元，增长 3.52%。变动原因：社保基数增加。

（四）农林水（类）

农林水类年初预算数为 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3 万元。其中：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 5.93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5.93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驻村人员补助由单位负责发放。

（五）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8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3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3 万元，增加 7.09%。变动原因：人员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00.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8.72 万元、津贴补贴 286.79 万元、奖金 80.91 万元、绩效工资 27.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09 万元、退休费 34.9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1.94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 1.95 万元、办公费 7.0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6.15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80 万元、差旅费 12.00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13.68 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17.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8.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0 万元，占 94.09%；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万元，占 5.91%。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8.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1 万元，减少 6.1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购置车辆剩余指标本年无结余。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0 万元，主要原因按要求本年公务接待费按照公用经费的 2.00%填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20.9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0.7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0.2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1.94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 1.95 万元、办公费 7.0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6.15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80 万元、差旅费 12.00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13.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6 万元，增长 8.08%。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1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5.1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6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7 个，公开项目 37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351.23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日娜

联系电话：15048218510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 12 张